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关于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度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组建评价小组，根据《龙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龙华区科技创新局（以下简称“区科创局”）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及项目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0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1.79亿元。评价小组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座谈访谈、企业调研、对比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衡量、分析和评判，具体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区科创局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引领支撑作用，推动龙华区高质量发展，以《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号）《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8号）、《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9）、龙华区委区政府一届一次和一届二次党代会精神等相关政策和指导精神为依据；以聚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出发点；以促进市对区考核中“研发投入占GDP比重”指标的达成为目的，在区原经济服务局工作[[1]](#footnote-0)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相关部门建议、广泛征求意见，并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出台了《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8〕2号）（以下简称“《科创专项实施细则》”），该《科创专项实施细则》在2012年版政策的基础上新增本项目的政策，政策条款为：“加大研发投入激励力度，对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并在税务机关备案的企业，给予其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10%，不超过500万元的研发投入激励”。区科创局还配套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用于规范科技专项资金的实施与管理。

《科创专项实施细则》中包括十五个科技创新扶持子政策，本次重点绩效评价按照重要性原则选取了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资金占比较大、影响范围较广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资金作为评价对象，评价该项政策作为项目形式的实施与管理情况以及政策实施效果。

**2.职责分工。**

本项目作为科创专项资金子项目之一，其管理分工主要分为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两个层面。

（1）专项资金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为规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区财政局发布了《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3号），本项目遵照该办法执行。

（2）项目管理

区科创局为科创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本项目各部门各岗位职能分工如下：

**区科创局—企业创新科（外国专家和科技人才服务科）**

负责草拟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负责受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安排资金拨付等工作。

**区科创局—科技监督科**

统筹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科技创新扶持资金项目的审查工作，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区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检查、变更、验收工作。负责全区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统筹科研信用建设。牵头开展区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3.实施程序。**

（1）项目实施程序。

本项目实施程序包括“政策设立——制定操作规程——项目预算编制——项目受理启动——激励申请受理审核——激励计划公开征求意见——激励计划批复——激励资金拨付”八个主要环节。

（2）项目实施时间线。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政策自2018年起作为项目形式实施，截至2021年10月已完成对企业2017年研发投入的激励，对企业2018年、2019年研发投入的激励工作目前正处于受理审核阶段。

**4.实施情况。**

2018年度[[2]](#footnote-1)本项目实际计划予以激励1152家[[3]](#footnote-2)，计划投入激励资金总额4.46亿元。因本政策首年受理，实施时间存在滞后且项目支出规模预计不足，激励资金分别在2019年（拨付60%）和2020年度（拨付40%）预算中予以保障，其中2019年年度预算为2.6亿元。

**5.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0年度，区科创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53,819万元，其中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资金预算数为18,000万元，占比33.45%；区科创专项资金年中调整预算数为52,944.26万元，其中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资金调整预算数为17,957.78万元，占比33.92%，在15类政策中预算资金规模位居第一；区科创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54%，其中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9.80%，详见表1。

**表 1 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 科研专项资金 | 53,819.00 | 52,944.26 | 52,701.90 | 99.54% |
| 其中：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 18,000.00 | 17,957.78 | 17,921.05 | 99.80% |

# 二、评价结论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70.17分，绩效评级为“中[[4]](#footnote-3)”，其中“项目政策”指标18分，得分11.8分，得分率65.56%;“项目立项管理”指标13分，得分9.5分，得分率73.08%；“项目过程管理”指标21分，得分16.79分，得分率79.95%；“项目产出”指标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指标40分，得分24.08分，得分率60.2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项目审核程序严谨细致，有效控制部分项目风险。

本项目较其他同类项目相比之下审核程序较为严谨细致。本项目审核流程包括合规性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查等环节，具体如下：

**合规性审查**。对企业线上申请的电子材料初审以及线下对企业提交的纸质申请书进行复审，通过此道程序，进一步核实企业是否满足申请条件，是否按规定提交材料。

**专项审计。**通过专项审计，剔除部分不合理或企业申报错误的数据。本批次项目5家会计师事务所对1399家企业（1409家企业中有10家企业未在税务部门申报研发加计扣除，故未安排专项审计）的企业研发投入进行了专项审计。1399家企业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金额为823,252.85万元，经审计调减165,084.4万元，审定金额为658,168.45万元，审计调减比例为20.05%。

**现场核查。**区科创局以委托合作银行或安排工作人员两种形式前往核查，对全部线上审核合格的申请单位逐个开展现场审核工作，实地走访1千余家企业、期间与企业沟通累计达上千次，实地核查各企业受理期的实际经营状况、注册地办公地是否相符、办公状况是否为“空壳公司”或“皮包公司”等情况，以及企业研发活动落实及开展情况，进一步为企业所递交材料的真实性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征求意见。**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在内的十多家区直属部门和驻区单位函送《征求意见函》，以核实企业的经营情况、是否在区内正常注册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各单位回函综合考虑拟资助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影响专项资金安全的情况，对于反馈存在异常的企业，不予以资助或暂缓资助。

## （二）区科创局服务质量佳，受益企业满意度较高。

根据科创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科创专项资金综合满意度为91.11%，受益企业满意度较高，区科创局作为本政策的“服务”部门，从满意度结果可看出其服务水平和质量较高。

## （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企业研发费用逐年递增

2017年以来，龙华区研发投入和研发投入强度逐年递增，全区研发投入由2017年的52.83亿元增至2020年的102.02亿元，增幅接近一倍；全区研发投入强度由2017年的2.48%增至2018年的2.92%，2019年的2.94%，2020年的4.1%，增长幅度较大。结合2018、2019年、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受理情况看，2018年企业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近65.82亿元，2019年企业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近72亿元，同比增长9.4%；2020年企业申报的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近113.67亿元，同比增长57.87%。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项目虽然在激励龙华区企业研发投入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同时也存在政策制定论证不足，激励效果弱；政策实施不稳定，难以产生可持续性影响；政策定位不明确，政策引导作用发挥不佳；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管理风险等问题。

## （一）政策制定论证不足，激励效果弱。

**1.政策独立性不强，与上级相关政策重叠。**

**一是与税前加计扣除扶持对象、扶持效果重叠。**本政策是对规模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5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根据区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激励预算，按照统一比例（最高为企业上年度研发加计扣除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研发投入激励，**本政策与加计扣除政策扶持对象重叠**；本项目利用政策工具降低受益企业研发费用，保护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达成企业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的效果，本政策效果与加计扣除政策效果重叠，并且在目前加计扣除政策力度不断增强的背景下，本政策的叠加效益更难显现。

**二是与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扶持内容高度重叠。**本政策的七条资助条款中有两条与市级政策资助条款相同；两条与市级政策资助条款基本相似；三条个性条款，本政策扶持对象与市级扶持对象重叠度高。本政策资助标准除扶持比例与市级存在差异外，无其他差异，扶持方式与市级扶持方式高度相似。

综上所述，本政策的政策独立性不强，与国家加计扣除、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政策重叠。

**2.政策对企业研发投入的驱动作用弱。**

企业受政策影响方面，评价小组对受益企业开展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28份，根据“驱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主要因素”这一问题结果显示，65.63%的企业认为企业发展战略是驱动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主要因素；21.88%的企业认为行业发展需求是驱动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主要因素；6.25%的企业认为政府扶持是驱动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主要因素。

例如：某企业当年度发生研发费用1,000万元，当年可以在税前多扣除1,000万元的研发费用，少缴纳250万元的企业所得税；次年可从市级政策获得约80万元的资金补助。而从区科创局获得的资助仅约13.2余万元。本项目政策获得的激励金额占其他政策的激励金额仅4%，激励效果弱。

综上所述，企业的发展战略是影响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主要因素，其次是行业的发展需求，激励政策对企业的影响较弱，且本政策较类似政策相比，对企业的影响作用弱，政策对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驱动作用较弱。

## （二）政策实施不稳定，难以产生可持续性影响。

**1.受理周期不稳定，扩大政策时滞。**

本政策2018年发布实施后发现资金需求量过大，仅对企业2017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实施了激励，于2019年暂停实施并调整政策内容，政策修订两年，于2020年年底新政策发布实施，2020年12月重新启动受理工作，对企业2018年、2019年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激励，就目前情况来看，企业2020年发生的研发费用最快要到2022年开始受理。

本政策实施周期不稳定，且调整政策的方向、力度、范围，会拉长政策时滞[[5]](#footnote-4)跨度，政策时滞会加剧政策不稳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2.缺乏时效管理，影响政策激励效果。**

本项目实施效益产生的时间与项目拨款时间直接挂钩，但是本项目缺少时间管控，导致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影响政策激励效果。

**一是各环节启动时间受上一环节完工时间的限制明显。**本项目受理量的不可预计性直接影响项目审核的时间周期，审核时间周期又会受被审核单位的配合程度影响。因区科创局在本项目实施前未针对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类情况进行预估并建立应对机制，导致本项目实施周期不可控制、过长。

**二是时间管理意识不足。**本项目2020年12月正式开始第二批次的受理工作，截至评价之日仍处于审核受理阶段，区科创局未对本项目的工作量及工作进度进行预估，各环节完工时间节点不明确，缺少时间计划，项目时间管理意识不足，影响政策实施效果。

**3.资金测算依据不足，激励金额波动较大。**

**一是激励总额波动大。**本项目2018年度总激励额为4.4亿元，2019年预算额2.6亿元不足支付全部激励额，其余1.8亿元激励款于2020年预算予以保障。因前期可行性研究不足，导致本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远超预期，最终以两年的预算资金才予以补足。为控制资金投入规模，对原实施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总激励规模调整为1.2亿元，较原政策激励总额下降72.73%。

**二是企业可获激励额波动大。**政策调整后受益企业覆盖面和激励比率均出现大幅波动。利用抽样企业研发投入数据，套用修订后的激励政策，测算其可获激励额，将此激励额与其依照旧政策获取的实际激励额对比发现，政策修订影响所有受益企业，受激励额有不同程度的降低，17.65%的企业新政策实施后其不再享有本政策激励；75%的企业新政策实施后其可享受激励额下降86.80%。由此可见，政策的修订影响范围广、影响程度大。

## （三）政策定位不明确，政策引导作用发挥不佳。

**1.本政策资金投入占比较大，分项扶持不均衡。**

一是科创专项包括本项目在内有15个分项政策，2020年科创专项预算资金为52,944.26万元，其中本政策预算资金为17,957.78万元，占科创专项资金总额33.92%，2020科创专项预算资金分布图如下：

本政策资金资金投入远超其他子政策，投入较大。

二是《“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6]](#footnote-5)（以下简称“《规划》”）要求“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着力扩大科技开放合作，着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科创局在自主创新能力方面设置了9个分项政策，较其他发展目标以给予较大的关注，在此情况下不宜投入较大。

根据各子项目的根本目的，将15个子项目与“十三五”规划的四个目标进行了匹配，以受理数量作为考核依据，统计分析各目标的项目受理数量，统计结果显示87.36%的资金用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方向，9.25%的资金用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向，1.55%的资金用于“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1.84%的资金用于“扩大科技开放合作”。

由此可见，科创专项政策下，扶持范围内的各企业对“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更为敏感，表现出政策引导力量集中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创新人才队伍、科技开放合作两方面引导动力不足的现象。

**2.政策制定与规划不符，缺乏竞争性。**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7]](#footnote-6)（以下简称“《规划》”）中指出“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但本政策未对激励总额进行总量控制，未能营造一个竞争环境，不符合上述规划要求，难以用有限的政策资金激发企业响应政策的积极性。

虽然2019年对本项目政策进行了修订，以固定年度激励总额的方式，营造竞争环境，对激励对象设定了规模限制，但较相似政策限制条件仍不足，现有条件难以激发企业间的竞争性，激励作用弱。

## （四）管理制度不完善，存在管理风险。

**1.对于搬离企业停止拨款不严谨，对于违反规定企业追回拨款难度大。**

**一是停止拨款不严谨。**区科创局在2020年拨付2017年激励款前，发现有9家企业已经搬离了龙华区，涉及暂停激励资金180.81万元，以企业2020年已搬离龙华区为由停止拨款，但本项目《操作规程》中未限制拨款期间的企业状态，仅在第三条规定“企业申请时注册地址应为龙华区”，停止拨款处理缺少文件依据，不够严谨。

**二是追回拨款难度大。**按照《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8〕2 号）要求“在2018.5.28—2020.5.20期间申报项目的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资助达100万的，自获得当年度最后一笔资助起3年内不得搬离龙华区”，区科创局核查发现有两家企业未遵守相关规定，在搬离限制期内搬离龙华区。

区科创局针对上述限定条件未设置惩罚措施，仅可采用电话沟通、约谈等方式尝试劝导搬离企业退还资金或搬回龙华区，无权要求企业强制退还资金或搬回龙华区。

综上所述，区科创局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事宜缺乏处理依据；惩处措施不明确，部分管理机制实施难度大。

**2.****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管理水平不足。**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区科创局应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评价小组复核本项目部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监控表及自评表，发现本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不够严谨，考核价值较低；绩效监控浮于表面，未达到纠偏纠错目的；绩效自评直接以完成情况评价，失去考核意义；评价结论无参考价值，无法对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提供有效参考等问题。

#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政策制定的严谨性。**

**1.加强事前论证，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

建议区科创局应关注政策实施的投入与产出的配比原则，融入投入风险的考量，对于预期效益不确定性较高的项目应适当降低资金投入，避免政策资金投入与产出存在不平衡的情况；对于效益明确且易产生额外收益的项目应适当提高资金投入，利用较少的投入产生较大效益；对于预期效益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应进一步权衡受益对象对政策的敏感度，尽量选择企业反应敏感的项目，通过精准扶持，避免出现重复投入导致资源浪费的情况。

**2.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增强政策实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实施对企业的信用度依赖较高，企业信用不仅是一种社会责任，更是政府扶持政策有效性的重要保障，建议区科创局将企业的信用管理纳入本项目管理内容。

建议区科创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视企业的信用度，增加必要的企业信用考核环节。企业的信用度不仅可用于本项目，更适用于龙华区全部政府补助项目。本项目效益除受企业研发活动风险的影响外，还受企业信用的影响，对企业的信用度具有一定依赖性。借助信用考核机制促进企业信用意识，可以从根本上提升企业信用度。例如可以将企业研发费用记录不实或备案研发费用与审定研发费用差异较大等行为区分影响程度，予以不同等级信用评定，将评定结果作为项目受理的重要考核标准之一。

**（二）提高政策实施稳定性重视程度。**

为了更好的顺应2020年龙华区提出的数字经济产业政策体系，建议区科创局应稳定政策的实施周期，**一是**在现有事前机制基础上，前期做好充分的市场调研，对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全面的评估，综合考虑政策实施的各项资源保障情况，例如：预计的资金投入规模；需要投入的人员规模；项目实施的可产生的最低效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尽量减少可能影响政策实施稳定性的不利因素，进而达到在能力范围内保障政策可以稳定实施的目的。**二是**在系统应用上，利用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发挥系统对企业申报项目的受理、审核和查重功能，精简审批流程，加快实质性审核步伐，提高工作效率。

## **（三）明确政策定位，增强政策的引导作用**

**1.优化支出结构，实现均衡扶持。**

建议区科创局充分调研与分析，适合龙华区的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力度和方向，加强资金分配管理，均衡科技创新发展扶持，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例如：结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目标，通过调整政策内容合理配置财政资金，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设创新型人才队伍、扩大科技开放合作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四方面实现同步发展。

**2.充分发挥政策工具在市场环境中的作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提出，发挥市场竞争激励创新的根本性作用，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强化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创新的引导，促进优胜劣汰，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动力，这为营造激励创新的公平竞争环境指明了方向。

建议区科创局科学控制政策投入，对不同技术路线和各类企业实行公平竞争的激励机制，明确竞争条件，并采取公开透明的审核机制进行择优选择，最终实现带动全社会创新动力的效果，并实现撬动企业增强自主研发投入的目的，形成稳定、透明的扶持政策以及可预期的长效利益驱动机制。

**（四）****完善项目全环节管理措施，降低政策实施风险**

**1.****健全政策实施细则，防范和应对政策实施风险。**

**一是完善政策实施管理。**建议区科创局在政策目前实施的基础上，针对已经识别或发现的风险和管理漏洞，进一步优化政策实施细则，明确政策的实施程序、申报方式、审批条件、监督管理措施等，并严格执行，提高政策管理力度，降低政策实施风险。例如：将资金发放期限纳入项目管理范围，规范资金发放期申请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注册地址，进一步明确扶持政策的时效性，提高政策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性。

**二是明确暂缓扶持项目的有效期限。**建议区科创局加强政策实施过程中特殊事项管理，提高政策实施的严谨程度。例如，政策扶持计划中的“暂缓激励”项目，应在公开文件中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进一步明确暂缓认定条件、暂缓解除条件、暂缓解除期限等。

**三是加强特殊事件应对措施的严谨性。**当出现未明确事项或超出规定范围事项时，建议区科创局应充分考量应对措施的适当性、依据的充分性、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和风险的承受能力，同时还应进一步预测该类事件日后重复发生的可能性，并尽快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和预防措施，提前防范因准备不充分或应对不当而产生的不可预见风险或不良后果。

**2.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工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工作，建议区科创局应加强绩效指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的考核价值和适当性。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时应考虑其与项目政策目标的匹配程度，是否可以充分反映项目总体政策目标；二是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注意指标的可考核性，指标考核时是否可以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情况，考核标准是否明确确、是否细化到最末级以及考核所需数据是否便于获取。

1. 原经济服务局负责科创专项政策的评估、调查、研究和编制等工作，科创专项政策自2012年出台至2017年已经实施满5年，2017年正逢政策修订年。原经济服务局2016年12月着手开展了政策修订的评估、调查、研究和修编等工作，2017年区科创局成立后，科创专项政策相关工作转由区科创局主导负责。 [↑](#footnote-ref-0)
2. 本文中所列项目年度均为应受理年度，即企业发生研发费用的次年。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激励，为对企业2017年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的激励。 [↑](#footnote-ref-1)
3. 补充激励企业为单独批示，为尽量避免合并计算产生的误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鉴于其涉及企业较少且金额小，本文后续分析暂不予考虑。 [↑](#footnote-ref-2)
4. 参考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3)
5. 政策时滞是指政府制定政策到产生作用所需经历的时间，通俗的理解为受益企业响应本项目政策与政策的实施是不可能同步进行的，政策效应时滞发生于受益企业判断政策、确认政策、吸收政策最后执行政策的整个过程中。 [↑](#footnote-ref-4)
6.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6%B0%91%E7%BB%8F%E6%B5%8E%E5%92%8C%E7%A4%BE%E4%BC%9A%E5%8F%91%E5%B1%95%E7%AC%AC%E5%8D%81%E4%B8%89%E4%B8%AA%E4%BA%94%E5%B9%B4%E8%A7%84%E5%88%92%E7%BA%B2%E8%A6%81/18607900" \t "/Users/yuxuan/Documentsx/_blank)》《[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5%88%9B%E6%96%B0%E9%A9%B1%E5%8A%A8%E5%8F%91%E5%B1%95%E6%88%98%E7%95%A5%E7%BA%B2%E8%A6%81/19678331" \t "/Users/yuxuan/Documentsx/_blank)》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专项规划，是我国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行动指南。 [↑](#footnote-ref-5)
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6%B0%91%E7%BB%8F%E6%B5%8E%E5%92%8C%E7%A4%BE%E4%BC%9A%E5%8F%91%E5%B1%95%E7%AC%AC%E5%8D%81%E4%B8%89%E4%B8%AA%E4%BA%94%E5%B9%B4%E8%A7%84%E5%88%92%E7%BA%B2%E8%A6%81/18607900" \t "/Users/yuxuan/Documentsx/_blank)》《[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AE%B6%E5%88%9B%E6%96%B0%E9%A9%B1%E5%8A%A8%E5%8F%91%E5%B1%95%E6%88%98%E7%95%A5%E7%BA%B2%E8%A6%81/19678331" \t "/Users/yuxuan/Documentsx/_blank)》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专项规划，是我国迈进创新型国家行列的行动指南。 [↑](#footnote-ref-6)